

(譯本)

再審上訴  
上訴卷宗組成  
即時駁回

## 摘要

如果提出再審上訴的聲請與澳門《行政訴訟法典》第 171 條的要求相悖，沒有附以待再審裁決的內容之證明，該聲請必須依據該法典第 172 條第 2 款予以即時駁回（也參閱依照澳門《行政訴訟法典》第 148 條和 149 條第 3 款的規定而適用的澳門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 660 條第 2 款第一部分）。

2002 年 7 月 25 日合議庭裁判書  
第 23/2002 號案件  
裁判書製作法官：陳廣勝

##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

甲公司，公司資料載於卷宗，澳門行政法院第 3/00-ES 號執程序的執行請求人，被執行人是乙公司，在接獲中級法院 2001 年 9 月 20 日在第 54/2001 號上訴案（其在該上訴中是被上訴人）中之合議庭裁判通知後，現依照澳門《行政訴訟法典》第 169 條第 1 款和 170 條的規定、透過卷宗第 2 至 11 頁之聲請書所陳述和包含的理由對該合議庭裁判提出再審上訴，請求接納上訴並傳喚乙公司，以便廢止該裁判，及以另一個不會侵犯先前對相同當事人作出的既判案之裁判所取代，該既判案是指由當時的澳門高等法院在第 928 號司法裁判上訴中作出並已轉為確定的合議庭裁判，為此提交了卷宗第 46 頁至第 78 頁的一份證明。

程序編制卷宗後，裁判書製作法官在作初端審查時於卷宗第 83 頁背頁至第 84 頁作出如下批示：

“根據《行政訴訟法典》第 169 條及其後續條款，對“甲公司”所提出再審上訴的本卷宗進行初步審查後，我認為：雖然其恰當、適時並由具有正當性和訴訟利益的實體為此而提出，正如《行政訴訟法典》第 171 條所規定的，本上訴不應該繼續，因為沒有附以待再審裁決的內容證明（或者說，本中級法院 2001 年 9 月 20 日在第 54/2001 號卷宗作出的第 465 頁至第 487 頁的合議庭裁判），儘管該裁決的原件已收入第 54/2001 號卷宗第 465 頁至第 487 頁，本再審上訴的卷宗依據《行政訴訟法典》第 172 條第 1 款的規定是作為其附文而編制卷宗。

因此，為達到對《行政訴訟法典》第 172 條第 2 款（同時參見依據《行政訴訟法典》第 148 條和 149 條第 3 款而適用之澳門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 660 條第 2 款的規定）而言可能重要的後果，應即時聽取駐本院的檢察院代表的意見，讓其亦根據所引用《行政訴訟法典》第 172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發表他認為合適的意見。”

隨後，駐本院的檢察院代表發表了下述見解，參見第 84 頁背頁：

“《行政訴訟法典》第 171 條清楚規定，再審上訴的聲請應該特別附以‘……待再審裁決的內容之證明’。

該證明係關於本法院 2001 年 9 月 20 日第 54/2001 號卷宗內作的合議庭裁判，並沒有併入。

綜上所述，依據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 660 條第 2 款的規定（基於《行政訴訟法典》第 149 條第 3 款的效力而適用於本案），我們認為應駁回本案的再審上訴聲請。”

法定檢閱已畢，現需裁決在初步審查中提出的這一問題。

查閱上訴人併入第 46 頁至第 78 頁的證明內容以及該證明用來證實的文件的內容後，我們的確找不到中級法院第 54/2001 號上訴案在 2001 年 9 月 20 日中所作的有待再審的合議庭裁判的內容。

因此，裁判書製作法官的上述初步理解現轉為確定，再依據《行政訴訟法典》第 172 條第 2 款規定，決定現提出之上訴不得繼續進行，因其不符合《行政訴訟法典》第 171 條要求再審上訴聲請應附以“待再審裁決的內容之證明”的規定（也參見依照《行政訴訟法典》第 148 條和 149 條第 3 款的規定而適用之澳門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 660 條第 2 款第一部分）。

根據上述理由，合議庭**裁判**即時駁回“甲公司”針對本院第 54/2001 號上訴案在 2001 年 9 月 20 日中所作合議庭裁判提出的再審上訴。

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陳廣勝（裁判書製作法官）— Sebastião Póvoas（白富華）— 賴健雄